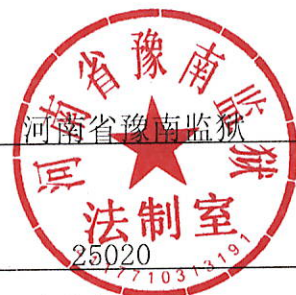


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5 年度日用品供应站

供应服务合同（包二）

甲方：河南省豫南监狱 签订地点：河南省豫南监狱



乙方：驻马店市五彩喜盈门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5020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调味品、冲调食品及小食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商品品牌或商 标	生产厂家	单位	规格、型 号	单价	备注
1	生抽	海天	海天酿造食品有限 公司	瓶	800ml	9.5	★
2	醋	紫林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 有限公司	瓶	820ml	7	★
3	香油	古味	驻马店大伟生态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	瓶	500ml	28	★
4	白糖	甘汁园	南京甘汁园股份有 限公司	袋	454g	10.5	★
5	榨菜丝	乌江鲜脆榨菜 丝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袋	70g	3	★
6	海带丝	乌江凉拌海带 丝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袋	70g	2.9	★
7	牛肉酱	马老饕	驻马店清雅斋清真 食品有限公司	瓶	236g	12.9	★
8	辣椒酱	欣和·葱伴侣	欣和食品有限公司	盒	300g	8.5	★
9	芝麻酱	古味	驻马店大伟生态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	瓶	400g	15.8	★
10	黑芝麻糊	南方	南方黑芝麻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袋	360g	17.6	★
11	燕麦片	西麦	西麦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	袋	700g (35g*20)	19.8	★
12	奶粉	伊利中老年营 养奶粉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袋	400g	40.1	★
13	豆奶	维维维他型豆 奶粉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 有限公司	袋	760g	27.5	★
14	豆奶（无 糖）	维维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 有限公司	袋	500g	20.5	★
15	酸奶	蒙牛酸酸乳	内蒙古蒙牛乳业股 份有限公司	箱	250ml*24 盒/箱	38.4	★

16	纯牛奶	蒙牛	内蒙古蒙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箱	250ml*20 盒/箱	58	★
17	奶糖	金丝猴	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袋	118g	8.9	★
18	紫菜（速食）	阿一波	阿一波食品有限公司	袋	62g	9	★
19	花生米	中茂祥	河南中正食品有限公司	袋	420g	12	★
20	豆干	好巴食	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袋	60g	2.2	★
21	咸鸭蛋	南海宝	北海市鸿富蛋品有限公司	个	65g	2.5	★
单价合计（元）				354.6 元			
以上产品优惠率				6 %			
说明：1、清单所列商品不能含有酒精、玻璃、金属及其他坚硬物(个别商品因产品特性不能避免，经监狱同意的除外)。							
2、清单所列商品的零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类商品平均零售价格（按当地大型商超企业零售价格测算，由招标方组织测算确定）。							

质量标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规格，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 2/3 时间以上，不能有酒精、玻璃、金属及其他坚硬物（产品特殊，经监狱同意的除外），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

2、商品价格：

（1）调味品等最终结算单价=合同签订采购清单供货商品单价*（1-优惠率报价）。投标人承诺供货商品单价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商品的市场平均零售价格（促销价除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招标方发现供货商品单价高于当地同期同类商品市场平均价的，招标方按当地同期同类商品的平均价*（1-优惠率）结算货款。市场平均零售价格，以驻马店市爱家百货、喜盈门购物广场、大润发购物中心、欢乐购等大型商超企业随机选三家的同款商品计算平均价格。

（2）签订合同后前 6 个月内调味品等价格不做变动（因疫情或其他重大变故造成价格大幅度上涨的，经招标方研究同意的，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调整）。但因市场价格向下波动超过招标签订合同时的市场同期同类商品平均价的，所供商品价格要随时下调到市场平均价。合同执行 6 个月后，因市场价格向上波动，超过同期同类商品价格 5%以上时，中标方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进行商品价格调整，但调整后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商品的市场平均

价。调味品等优惠率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

3、合同期限及供货地点：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 供货方式：甲方提前两天通知乙方需要供应的货物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 验收方法：按照通知乙方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及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对送达的货物进行验收，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品牌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3)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商品上架销售时，乙方必须提供产品检测检验报告，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或相关检验证明。

5、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标识清晰；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4)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注意事项、货物批号等内容。

(5)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6、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交纳伍万元整合同履约保证金至甲方下列账户。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甲方开户名称： 河南省豫南监狱



甲方开户银行： 农行驻马店市分行雪松路支行营业部

甲方银行账号： 16603101040019496

7、货款结算

货款采用按月结算，下月初，乙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甲方进行结算。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名称： 驻马店市五彩喜盈门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驻马店行政区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509010389505026

8、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不得刁难拖延。

(2) 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第一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警告；第二次不符合质量要求，解除合同。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货物品种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若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收乙方依照甲方通知的订货清单所送商品，如甲方无故拒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或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 乙方供货包装重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查出一次，乙方所供的该批次货物均以重量不足计，乙方除按缺失量补足外，还要按缺失价值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0、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大门、监管区大门必须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监管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不准将火种、手机、录像录音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监管区域，必须在甲方人员带领陪同下进出监管区域大门，不准单独活动，不准与任何服刑人员接触、攀谈、传递、捎带任何信息和文字物品。

(3)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11、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12、其他约定

(1) 特别要求：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防疫规定以及监管规定，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甲方违约。

(4) 合同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部分商品统一供货并确定供应商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供应该类货物，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13、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

15. 合同附件

本采购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豫南监狱

乙方：驻马店市五彩喜盈门
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刘阁街道
办事处西2公里

地址：驻马店市采山路中段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4月10日

日期：2015年4月10日